

# 107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

## 技術手冊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泰國中

競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競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游泳池（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 目 錄

一、競賽規程	1
二、競賽程序表	3
三、運動員須知	4
四、大會職員	5
五、技術委員暨大會裁判	6
六、職員與選手名冊	7
七、比賽分組表	8
八、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9
九、競賽事項申訴書	10

## 107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身心障礙國民之身心健康，培養自立、自強與樂觀奮鬥精神。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府教體字第 1070281612H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泰國中。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時間地點：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縣立健興體育場
- 八、競賽組別：
  - (一) 國小男生組
  - (二) 國小女生組
  - (三) 國中男生組
  - (四) 國中女生組
  - (五) 高中男生組
  - (六) 高中女生組
- 九、競賽項目：
  - (一) 國小男生組：

1. 25 公尺自由式	2. 25 公尺蛙式
-------------	------------
  - (二) 國小女生組：

1. 25 公尺自由式	2. 25 公尺蛙式
-------------	------------
  - (三) 國中男生組：

1. 25 公尺自由式	2. 25 公尺蛙式
-------------	------------
  - (四) 國中女生組：

1. 25 公尺自由式	2. 25 公尺蛙式
-------------	------------
  - (五) 高中男生組：

1. 25 公尺自由式	2. 25 公尺蛙式
-------------	------------
  - (六) 高中女生組：

1. 25 公尺自由式	2. 25 公尺蛙式
-------------	------------
- 十、參賽資格：凡縣內各國、高中、國小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學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報名：
  - (一) 國小組：國民小學一、六年級之在學學生。
  - (二) 國中組：國民中學一、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 (三) 高中組：高級中學一、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十一、報名方式：

1、請 9/21 前，自行至 <http://www.8864cc.tw/10710sw>，下載報名表格，請依組別詳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並填寫最優成績，作為大會競賽之編組依據。完成後請寄至 8864cc@gmail.com，完成線上報名。

2、請將填寫完成之報名紙本，於 9 月 3 日（星期一）至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前，將報名表紙本列印後加蓋校長、主任及承辦人之印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擲交彰化縣立彰泰國中林盟傑收（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

須完成 MAIL 寄送及紙本寄送，才屬完成報名。逾期之單位，視同放棄報名。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技術會議修定，並於開幕典禮時宣佈施行之。

# 107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

## 競賽程序表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 檢錄，13:45 開始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	賽程別	選手人數
1	國小男生組	25 公尺自由式	決賽	共 2 人, 擇優 2 人
1	國小女生組	25 公尺自由式	決賽	共 2 人, 擇優 2 人
2	國中男生組	25 公尺自由式	決賽	共 2 人, 擇優 2 人
3	高中男生組	25 公尺自由式	決賽	共 1 人, 擇優 1 人
4	國小男生組	25 公尺蛙式	決賽	共 1 人, 擇優 1 人
5	國中男生組	25 公尺蛙式	決賽	共 2 人, 擇優 2 人
6	高中男生組	25 公尺蛙式	決賽	共 1 人, 擇優 1 人

## 運動員須知

參賽運動員，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1. 比賽定於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45舉行，參賽選手應於13：30分至檢錄處點名。
2. 賽程載明於秩序冊內，若大會臨時有更動，則以報告員之報告內容為準。
3. 參賽運動員應隨時注意報告員所報告之比賽項目，並於規定時間提前十五分到檢錄處候點，逾時或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
4. 運動員應點後，應靜候檢錄員率隊進場，不得擅自離場，且非當場次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隨隊進入比賽場。
5. 該項次比賽完畢之運動員，應立刻離開現場，不得在場內逗留。
6. 各項次比賽結束後隨即頒獎，優勝選手應隨時注意報告員之報告，並立刻至獎品組領獎。
7. 參賽運動員應隨時攜帶學生證（國、高中組）或在學證明書（國小組），俾便隨時核對查證。

# 107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

## 大會職員

會	長	：魏明谷			
副	會	長	：陳善報 林明裕		
委	員	：鄧進權 張淑珠 施力中 喬麗文			
			彰化縣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校長		
籌	備	主	任	：張耀忠	
籌	備	副	主	任	：余立焜
執	行	秘	書	：江錫興	
秘		書	：黃裕佩		
總	幹	事	：江永泰		
副	總	幹	事	：曾俊堯	
行	政	組	：盧泓鈺 張祐碩 李慧玲 顏代婷		
事	務	組	：周家瑩 蔡宜家		
會	計	組	：徐啟華		
競	賽	組	：黃宏任 黃裕佩 張炆生 余展群 邱顯錫 張文豪		
裁	判	組	：施金助		
場	地	組	：利衛疆 郭人豪 陳毓齡 詹蓬萊		
典	禮	組	：黃明月		
獎	品	組	：張惠玲		
宣	傳	組	：曾俊堯 李文鎧 鄭佑仁		
接	待	組	：梁惠珍 謝佐姍		

107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  
技術委員暨大會裁判

仲裁委員兼召集人：鄧進權      副召集人：張淑珠  
仲裁委員：江永泰 施金助 曾俊堯 黃裕佩 江佩珊 巫佳才 林盟傑  
會場管理：林軒易 李慧玲  
裁判長：江永泰  
副裁判長：曾俊堯 施金助  
發令員：林盟傑 江福祥  
計時主任：施金助  
計時裁判：林玉雯 黃智宏 張永坤 曾俊得 王內建 葉乃華  
            黃秋芳 賴建志 林玉敏 余德信 葉靜儀 葉靜儀  
終點主任：江佩珊  
終點裁判：江佩穉  
轉身檢察主任：巫佳才  
轉身檢察員：謝明儒  
檢錄主任：江若霜  
紀錄主任：黃明月  
報告主任：張惠玲  
救生員：蔡扶民 高嘉駿



# 107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

## 職員與選手名冊

### 【國小男生組】

#### ●大成國小

領隊：陳玉郎、管理：黃瑋怡、教練：陳玉郎

選手：A01 劉宸志

#### ●大竹國小

領隊：鄭季玲、教練：陳玉郎

選手：A02 曾致和

### 【國小女生組】

#### ●大同國小

領隊：吳美均、管理：孫玉齡、教練：林家君

選手：B01 林昀萱

#### ●員東國小

領隊：涂惠萍、管理：吳長展、教練：林佩汶

選手：B02 黃于昕

### 【國中男生組】

#### ●伸港國中

領隊：石興銓、管理：洪翠茹、陳昱宏、教練：陳玉郎

選手：A03 林宏印

#### ●員林國中

領隊：賴良助、管理：陳淑美、劉美玲、教練：劉昌隆

選手：A04 賴玆諒、陳翰煒

### 【高中男生組】

#### ●彰化高商

領隊：粘淑真、管理：賴瑾襄、陳秀子、教練：陳玉郎

選手：A05 謝宗霖

# 107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

## 比賽分組表

### 【項次:1】

國小男生 25 公尺自由式 \* 共 2 人取 0 人擇優 2 人 \*

[04] 曾致和(大竹國小) 00:20.00 [05] 劉宸志(大成國小) 00:30.00

### 【項次:1】

國小女生 25 公尺自由式 \* 共 2 人取 0 人擇優 2 人 \*

[04] 黃于昕(員東國小) 2:10.00 [05] 林昀萱(大同國小)03:30.00

### 【項次:2】

國中男生 25 公尺自由式 \* 共 2 人取 0 人擇優 2 人 \*

[04] 林宏印(伸港國中)00:21.00 [05] 陳翰煒(員林國中)00:99.00

### 【項次:3】

高中男生 25 公尺自由式 \* 共 1 人取 0 人擇優 1 人 \*

[04] 謝宗霖(彰化高商)00:30.00

### 【項次:4】

國小男生 25 公尺蛙式 \* 共 1 人取 0 人擇優 1 人 \*

[04] 劉宸志(大成國小) 00:30.00

### 【項次:5】

國中男生 25 公尺蛙式 \* 共 2 人取 0 人擇優 2 人 \*

[04] 林宏印(伸港國中)00:25.00 [05] 賴玆諒(員林國中) 00:99.00

### 【項次:6】

高中男生 25 公尺蛙式 \* 共 1 人取 0 人擇優 1 人 \*

[04] 謝宗霖(彰化高商)00:48.00

107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申訴人 職 稱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 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運動競賽暨紀錄 委員會裁定					

運動競賽暨紀錄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總領隊簽章權，可按本技術手冊有關規定，由總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107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單位指導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隨筆雜記 \*\*\*\*\*

---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